

秦汉人身高考察

彭卫

摘要:秦汉人的身高延续了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基本态势,呈现出北高南低的基本状况。秦汉时期黄河流域和以北地区成年男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166—168厘米,成年女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150—152厘米。长江流域和以南地区成年男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161厘米,成年女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150厘米。秦汉人的身高可能因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异,家境较为富裕或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一般来说其平均身高可能要高于家境较为贫寒或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在成年人的确认中,年龄是最重要的因素,身高意义有限。尽管秦汉社会重视人的体貌,但身高与爵位的获得以及官吏选拔之间并不存在制度上的特定联系。商周时期人群的中常身高较之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可能降低了2厘米以上,秦汉时期居民的中常身高则有所回升,这种情形可能与产业结构以及由此导致的食物获取内容的改变有关。有资料显示,唐宋时期某些地区居民的平均身高较之汉代持续下降,这个现象是否具有普遍性还需进一步研究。

关键词:秦汉;身高;北高南低;制度;变化

一、秦汉人身高推测

涉及古人身高的资料有三类,即传世资料、出土文字资料和考古人类学资料。传世和出土文字资料记录的是某个或某些个体的身高状况,也涉及对当时人一般身高的描述。考古人类学资料是对古人遗骸的鉴定,有两种测算方式:一是对完整肉体或骨骼的直接测量,一是对残存的上肢或下肢骨骼的测算。前者准确性较高,后者则因有不同测算方法而具有估算性质。就后者而言,目前古人类学使用的测量方法主要有Pearson、Sterenson、Trotter and Glese、邵象清、陈世贤、张继宗等测量方法,其间存在不小差异。例如对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战国人骨骼身高用前不同推算方式所得结果都有差距,最大者近5厘米^①。由于这三类资料都有某种不确定性,也都不够完整,因此对秦汉人身高进行复原只能是近似的。

“秉气有丰约,受形有短长。”^②与现代社会相似,秦汉人身高也存在着个体差异,这个时期中国人有着怎样的中常身高?这里有三类资料可以分析。

(一)传世资料中的一般性描述

1.《灵枢经》云:

黄帝曰:“愿闻众人之度。人长七尺五寸者,其骨节之大小长短各几何?”^③

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视之。《(经水)》

作者简介:彭卫,天水师范学院讲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72)。

① 顾玉才:《和林格尔土城子战国居民人口学及相关问题研究》表6“土城子居民身高与其他古代组的比较”、表7“土城子居民身高与其他古代组的比较”,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七),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②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五十《宋书·谢灵运传论》注引汉诗《古猛虎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702页。

③ 河北医学院:《灵枢经校释·骨度》,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325页。

2.《淮南子》云：

吾生也有七尺之形。《《精神》》

自当以道术度量，食充虚，衣御寒，则足以养七尺之形矣。《《汜论》》

夫七尺之形，心知忧愁劳苦，肤知疾痛寒暑，人情一也。《《修务》》

3.《论衡》云：

中人之体七八尺。《《祀义》》

人生长六七尺。《《齐世》》

今燕之身不过五寸，薏苡之茎不过数尺，二女吞其卵，实，安能成七尺之形乎？《《奇怪》》

人形长七尺。《《感虚》》

以七尺之细形，形中之微气，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从下地上变皇天，何其高也？《《变虚》》

今人之形，不过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为，虽积锐意，犹筋撞钟、筭击鼓也，安能动天？《《感虚》》

夫通人犹富人，不通者犹贫人也。俱以七尺为形。《《别通》》

以七尺之细形，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必也。《《变动》》

譬犹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为丈夫。《《气寿》》

4.《潜夫论·卜列》云：

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乃以其有精神也。

以上所述对象均为男性。数据以“七尺”最多，凡9见。“八尺”凡2见。“六七尺”、“七八尺”、“七尺五寸”和“一丈”各一见^①。“七尺”虽然出现率最高，但如我们下面讨论的其他资料所显示的那样，它至少不能反映黄河流域地区居民的中常身高状况。关于身高“七尺”的说法，先秦时期即已出现。如《吕氏春秋·上农》云：“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揆其文义，所谓“七尺”云云，应是把这个高度作为成年标志。但《论衡》每以“七尺”为身高常数，言之凿凿，似乎另有指向所在，对此后文还要讨论。“七尺”和“八尺”、“六七尺”、“七八尺”之间相差20多厘米，这种较为随意的描述表明这大约是一个约略的数字。与“七尺”相应，汉尺六尺（138厘米）是未成年人的身高，“六尺”即成为国家和民间对未成年人的指称^②。故“六七尺”亦非的说。《说文》“夫部”云：“夫，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则“八尺”之说与周制有关，即“人长八尺”乃是周尺。据吴承洛推算，周尺长19.9厘米^③，则周“八尺”不足160公分。这个数字是较为低矮的。据出土实物，东周尺度与秦汉接近，但此长度否就符合汉代人对于周尺的理解，还不明晰。因此以目前资料而言，“人形八尺”同样不宜作为秦汉成年男性一般身高的依据。“一丈”之说有其特定语境。《气寿》篇的这段文字是：

百岁之命，是其正也。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譬犹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为丈夫，尊公姬为丈人。不满丈者，失其正也，虽失其正，犹乃为形也。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

显然，王充所言男子高一丈为“正形”，并不是说一丈是成年男子身高的平均值，而是将之作为一个理想化的数字，犹如假设人寿百年。“七尺五寸”（约合172.5厘米）是一个具体可观的数字，后世医学著作亦

① 根据出土实物，西汉和新莽时期1汉尺约等于23厘米，东汉1汉尺约等于23.4厘米。参见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4—56页；白云翔：《汉代尺度的考古发现及相关问题研究》，《东南文化》2014年第2期。白文指出：出土的汉尺出土实物存在明显差异，不能僵死理解。所言是。故本文以23厘米作为1汉尺长度。

②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可以寄六尺之孤。”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六尺之孤，未能自立者也。”（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258、2259页）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法律答问》：“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馵（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49、153页）可知秦律规定，身高6.5尺（约150厘米）和6.2尺（143厘米）分别是男性和女性成年的标志。

③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57页。

多取此数。如晋王叔和《黄帝针灸甲乙经》卷二《骨度肠度肠胃所受》说“人长七尺五寸”；唐王焘《外台秘要》卷三十九《明堂序》云：“人长七尺五寸之身”；日人丹波康赖（912—995）《医心方》卷二《诸家取背输法》说“但人七尺五寸之躯虽小，法于天地，无一经不尽也”^①。《灵枢经·骨度》和《黄帝针灸甲乙经》论人身高目的是解释身体结构，并及取穴精准，就此而言从理论上说应是以常人体高为据。明人马蒨（元台）由此认为这个高度是“上古适中之人”^②。因此，“七尺五寸”是一个应予考虑的平均身高数据。

还有一个特别的资料值得注意。《史记·三代世家》褚少孙引《黄帝终始传》云：“汉兴百有余年，有人不短不长，出自燕之乡。”“不短不长”指的显然是中等身高。《黄帝终始传》现仅存残文，著者不详。褚少孙能读此书，可知此书成书大致在元成时期。文中“不短不长”之人，指的是西汉昭宣名臣霍光。据《汉书·霍光传》，霍光身高七尺三寸（168厘米）。

（二）传世文献和出土资料中的个案解说和统计

《后汉书·冯勤传》说冯勤祖父冯偃身高不足七尺，“常自耻短陋”，遂为子娶高身材之妻，生冯勤，高八尺三寸。又汉代文献每以男性身高八尺以上入史，则不足七尺（约161厘米）是男性矮子和常人的界限，而八尺（约184厘米）以上则是高个子。大约正是由于这个缘由，身高八尺通常是《传》、《纪》记录的一项内容。

文献记录的身高八尺以上者有46人^③。其中籍贯在今河北（含北京）4人，即王商（8尺）、盖延（8尺）、卢植（8.2尺）、赵云（8尺余）；籍贯在今山西1人，即郭太（8尺）；籍贯在今河南13人，即陈平（8尺余）、韩王信（8.5尺）、张苍（8尺余）、张苍子某（8尺）、酈食其（8尺）、李守（9尺）、铫期（8.2尺）、冯勤（8.3尺）、刘苍（8尺余）、虞延（8.6尺）、何熙（8.5尺）、何夔（8.3尺）、司马儁（8.3尺）；籍贯在今山东11人，即孔襄（9.6尺）、东方朔（9.3尺）、朱云（8尺余）、巨无霸（1丈）、郭凉（8尺）、郑玄（8尺余）、刘表（8尺余）、管宁（8尺）、程昱（8.3尺）、诸葛亮（8尺）、孙邵（8尺）；籍贯在今苏北2人，即项羽（8.2尺）、韩信（8尺余）；籍贯在今皖北1人，即许褚（8尺余）；籍贯在今陕西关中6人，即车千秋（8尺）、陈遵（8尺余）、昭帝（8.2尺）、刘贺（8尺余）、贾逵（8.2尺）、马腾（8尺余）；籍贯在今甘肃1人，即赵壹（9尺）；籍贯在今宁夏1人，即傅燮（8尺）；籍贯在今四川2人，即彭莱（8尺）、谯周（8尺）；籍贯在今苏南1人，即孙韶（8尺）^④；籍贯在今浙江1人，即董袭（8尺）。此外还有地域不明者1人（9尺）和匈奴人金日磾（8.2尺）。这组数据的前提是，统计样本以入史籍者为限，排除了未入史籍的人员，而后者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了前者，确切说这个数据是对秦汉时期“精英”阶层高身材者的统计，因此它并不表示当时高身材的数量。不过，如果说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汉时期高身材的地域分布，还是颇有说服力的^⑤。若以今南北地区划界标准为据，传世文献所记籍贯在今北方地区（黄河流域及以北、黄淮之间）身高8尺以上者有41人，占总数的89%；籍贯在今长江流域的有4人，占总数的8.7%。而身高在9尺以上者除1例地域不明外，均在北方地区。在黄河流域地区，以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河南、山东最多，分别

① 例外者只有《急备千金要方》卷二十九《针灸上》云：“若依明堂正经人是七尺六寸四分之身。今半之为图。人身长三尺八寸二分。”

② 马元台、张志聪：《合注〈素问〉〈灵枢〉》卷三，上海：上海广益书局，1910年印行（北京中西医学研究总会藏版）。

③ 《史记》卷九十六《张丞相列传》说张苍高八尺余，“身长大”（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675、2682页）。“长大”应是对身高在八尺以上者的另一种表述。“长大”例有韩信（《史记》卷九十二《淮阴侯列传》，第2610页），陈平（《汉书》卷四十《陈平传》，第2038页），武帝子昌邑王刘贺（《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第2767页），光武帝子东平宪王刘苍（《后汉纪·明帝纪》卷上）。统计中均考虑在内。

④ 《三国志》卷五十一《吴书·宗室传》概言孙韶本姓翁，吴人（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214页）。姑作苏南人。

⑤ 韩王信、酈食其见《史记》各本传。项羽、车千秋、东方朔、金日磾、王商、陈遵、朱云见《汉书》各本传。盖延、铫期、虞延、郭太、赵壹、傅燮、卢植、郑玄、刘表见《后汉书》各本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何夔、卢植、管宁、程昱、赵云、许褚、诸葛亮、彭莱、谯周、孙韶、董袭见《三国志》各本传。孔襄见《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张苍父子见《史记》卷九十六《张丞相列传》。昭帝见《汉书》卷七《昭帝纪》。巨无霸见《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下》。荀悦《汉记》卷三十《平帝纪》作“一丈六尺”，合3.68米，远超人类身高极限，不取。李守见《后汉书》卷十五《李通传》。郭凉见《后汉书》卷二十二《杜茂传》。何熙见《三国志》卷十二《魏书·何夔传》裴松之注引华峤《汉后书》。司马儁见《三国志》卷十五《魏书·司马朗传》裴松之注引司马彪《序传》。孙邵见《三国志》卷四十七《吴书·吴主传》裴松之注引《吴录》。地域不明者见《续汉书·五行志五》刘昭注引《风俗通》。

为13和11例。这与《淮南子·地形》“东方”之地其人“长大”的说法大体相符。据调查,现代中国人的身高地域分布以环渤海地区最高^①,汉代资料似乎也显示出这种迹象。

出土资料中的名簿和诏捕文书涉及到一些人群的身高。笔者搜集的个例共计成年(以18岁以上计^②)男性213人(表1),平均身高为167厘米。包括6.7尺(154厘米)1人、6.8尺(156厘米)1人、7尺(161厘米)11人、7.1尺(163厘米)7人、7.2尺(165.6厘米)101人、7.3尺(168厘米)28人、7.4尺(170.2厘米)12人、7.5尺(172.5厘米)45人、7.6尺(175厘米)3人、7.7尺(177厘米)2人、7.8尺(179.4厘米)2人、8尺(184厘米)1人。所占总数的比例依次是:6.7尺0.4%,6.8尺0.4%,7尺5%,7.1尺3%,7.2尺47%,7.3尺13%,7.4尺6%,7.5尺21%,7.6尺1.4%,7.7尺0.9%,7.8尺0.9%,8尺0.4%。最低者为1.54厘米,最高者为184厘米。依照表中所示的身高人数的分布趋势,165—168厘米最多,合计占总数的59%,这应是最常见的身高人群。172厘米以上和160厘米以下人数很少。在常见身高和少见身高之间还有一些其他身高人数。这个样本不多的统计数据提供了并不模糊的秦汉成年男性的身高状况:即7.2和7.3尺是中位数,7.4尺到7.6尺是身材偏高者,7.7尺以上则为较高身材;7尺和7.1尺为身材偏低者,而7尺以下则为身材矮小者。

表1的统计对象以居延戍边者为主,有籍贯记录的102例人员来自21个郡国,包括京兆(7例)、东郡(3例)、齐国(2例)、鲁国(2例)、魏郡(3例)、淮阳(3例)、济阴(3例)、赵国(1例)、上党(1例)、钜鹿(2例)、河东(5例)、河南(15例)、河内(2例)、颍川(3例)、汝南(1例)、南阳(4例)、张掖(37例)、安定(2例)、酒泉(1例)、蜀郡(1例)、江陵(3例)。其中,19个郡国的98个个例在黄河流域,因此这组数字主要反映的是黄河流域地区成年男性人口的身高。

表1 出土文字资料所见秦汉人身高

身高 ^③	性别 ^④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⑤
2.5(57.5)	女	1年5月		江陵	《里(一)》550
5(125)	女	16	从者	长安	《肩(一)》73EJT9:94A
	女	12	隧长孙女	张掖	《肩(一)》73EJT10:201
		12			《肩(一)》73EJT10:271
	女	10	隧长女		《肩(二)》73EJT24:291
6(138)		16	上造	武威	《居合》7.17
		12			《居合》15.5
		15			《肩(一)》73EJT2:93
		16	大夫		《肩(一)》73EJT3:101
		16			《肩(二)》73EJT23:940
					《肩(三)》73EJT25:138
					《肩(三)》73EJT29:91

① 唐锡麟、王志强、王冬妹:《中国汉族青年身高水平的地域分布》,《人类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② 秦汉人记年岁为虚岁。秦汉人以15岁(实岁14岁)以上为成年,考虑到17岁时身体发育基本结束,因此本文以18岁(实岁17岁)以上为成年。

③ 单位汉尺,括号内为折合今厘米数。

④ 凡不注明性别者均为男性。

⑤ 《里(一)》(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睡·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贼死》,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居合》(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居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居编》(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新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99,台北:文渊企业有限公司,1988年);《肩(一)》(甘肃简牍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肩(二)》(甘肃简牍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贰],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肩(三)》(甘肃简牍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叁],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6.2(142)	女	16			《居合》54.19
6.3(145)		13		张掖	《肩(一)》73EJT10:130
6.5(150)		15 以下 17			《睡·封》 《肩(一)》73EJT9:279 《肩(一)》73EJT9:289
6.6(152)	女	30		江陵	《里(一)》550
6.7(154)		22			《肩(二)》73EJT23:228
6.8(156)	女	25		江陵	《里(一)》537 《肩(三)》73EJT25:148
7(161)	女	45 大女 35 25 25 50 27	公乘 大奴 大奴 施刑士 治渠河卒 不更 公乘	葆同 安定 河东 张掖 张掖 长安	《居合》37.3 《居合》119.27 《肩(一)》73EJT2:36 《肩(一)》73EJT4:83 《肩(一)》73EJT4:112 《肩(一)》73EJT6:40 《肩(一)》73EJT8:35 《肩(一)》73EJT9:27 《肩(一)》73EJT9:41 《肩(三)》73EJT25:9 《肩(三)》73EJT27:36 《肩(三)》73EJT29:33
7.1(163)		52 18 35 18 41	公乘 公乘	汝南	《睡·封》 《居合》11.19 《居合》15.22 《居合》334.41 《肩(一)》73EJT6:97 《肩(三)》73EJT27:3 《肩(三)》73EJT30:94A ^①
7.2(165.6)		28 25 60 40 47 35 24 36 32 28 28	狄佐、士伍 将车、上造 上造 大夫 不更 大夫 隧长 公乘 大夫 公乘	成都 魏郡 张掖 东郡 张掖 河南 河南	《里(一)》 ^⑧ 988 《居合》14.12 《居合》14.13 《居合》15.14 《居合》37.22 《居合》37.23 《居合》37.38 《居合》37.57 《居合》43.7 《居合》43.13 《居合》43.16

① 简云：“年卅一二二岁长七尺一寸。”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7.2(165.6)		51	隧长		《居合》49.9 ^①
		40			《居合》126.19
		39			《居合》334.31
		30	公乘	张掖	《居合》334.33
		36	将车	张掖	《居合》340.36
		32			《居合》340.43
		20	不更		《居合》387.3
					《居编》121.14
		30	戍卒	南阳	《居新》E. P. C:34
		23	田卒、大夫	南阳	《肩(一)》73EJT2:3
		35	卒、公乘	南阳	《肩(一)》73EJT3:49
		36	卒		《肩(一)》73EJT3:51
				河南	《肩(一)》73EJT3:80
					《肩(一)》73EJT4:52
		34			《肩(一)》73EJT4:185
		33	大夫	葆同	《肩(一)》73EJT5:35
		23	大夫		《肩(一)》73EJT6:31
		28			《肩(一)》73EJT6:53
		30			《肩(一)》73EJT6:99
		45	上造		《肩(一)》73EJT6:135B
				颍川	《肩(一)》73EJT7:47
		34	戍卒		《肩(一)》73EJT8:33
				颍川	《肩(一)》73EJT8:42
		41	戍卒、公乘	张掖	《肩(一)》73EJT8:73
		26	公乘	安定	《肩(一)》73EJT8:104
		42	公乘	齐郡	《肩(一)》73EJT9:24
		50	大夫	陕久	《肩(一)》73EJT9:28
		52	公乘	河内	《肩(一)》73EJT9:67
		26	公乘	东郡	《肩(一)》73EJT9:82
		26	田卒、官大夫		《肩(一)》73EJT9:90
		20	大奴	河南	《肩(一)》73EJT9:122
		20		张掖	《肩(一)》73EJT9:137
42	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9:228		
30	公乘		《肩(一)》73EJT9:241		
			《肩(一)》73EJT9:329		
		南阳	《肩(一)》73EJT10:1		
40	戍卒、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10:103		
23	公乘	淮阳	《肩(一)》73EJT10:104		
23	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10:118A		
64	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10:129		
30	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10:148		

① 该简残泐。据公文格式推定其身份。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7.2(165.6)		48	公乘	河南	《肩(一)》73EJT10:176	
		24	公乘		《肩(一)》73EJT10:190	
			公乘		《肩(一)》73EJT10:198	
			《肩(一)》73EJT10:255			
			《肩(一)》73EJT10:261			
			《肩(一)》73EJT10:438			
		24	公乘		《肩(一)》73EJT10:490	
		28	公乘		河东	《肩(二)》73EJT14:5
			24			《肩(二)》73EJT15:23
		31	《肩(二)》73EJT21:205A			
		28	戍卒	淮阳		《肩(二)》73EJT21:329
			公乘			《肩(二)》73EJT21:343
		33	公乘			《肩(二)》73EJT21:386
						《肩(二)》73EJT21:402
						《肩(二)》73EJT22:1
		25	公乘			《肩(二)》73EJT22:151
		28	公乘			《肩(二)》73EJT23:148
					《肩(二)》73EJT23:163	
		24	戍卒、大夫		上党	《肩(二)》73EJT23:1049
		25	游徼			张掖
		20	大夫	张掖	《肩(二)》73EJT24:50	
		26	大夫	河南	《肩(二)》73EJT24:100	
		42	公乘		《肩(二)》73EJT24:406	
					《肩(二)》73EJT24:490	
					《肩(三)》73EJT24:520	
		45	《肩(三)》73EJT24:553			
		30	大夫		河南	《肩(三)》73EJT25:5
		39	都尉守属			《肩(三)》73EJT25:50
		20	公大夫		张掖	《肩(三)》73EJT25:55
			《肩(三)》73EJT25:64			
		42	《肩(三)》73EJT25:95			
		57	公乘	济阴	《肩(三)》73EJT25:119	
			田卒		《肩(三)》73EJT25:137	
		28	田卒、大夫	济阴	《肩(三)》73EJT25:162	
			《肩(三)》73EJT25:167			
		23	《肩(三)》73EJT26:118			
		20	大夫	张掖	《肩(三)》73EJT26:193	
		28	公乘	长安	《肩(三)》73EJT27:20	
			不更		《肩(三)》73EJT27:30	
		28	不更	河南	《肩(三)》73EJT27:92	
《肩(三)》73EJT27:111						
22	公乘	张掖	《肩(三)》73EJT28:90			
			《肩(三)》73EJT29:4			
50	《肩(三)》73EJT29:28A					
40	公乘	张掖	《肩(三)》73EJT29:61			
			《肩(三)》73EJT30:106			
48	田卒、大夫	魏郡	《肩(三)》73EJT30:117			
28	《肩(三)》73EJT30:183					
26	公乘	河南	《肩(三)》73EJT30:266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7.3(168)		63	亭长	赵国	《里(一)》⑧894	
		30		《居舍》11.4		
		19		《居舍》37.42		
		23		《居舍》62.34		
				《居舍》77.53		
				张掖	《居舍》136.2	
		26		书佐	《居舍》280.3	
		35		大夫	河内	《居舍》334.28
		45			《居舍》336.13	
		32		簪裹	张掖	《肩(一)》73EJT6:167
		40	亭长、大夫	魏郡	《肩(一)》73EJT7:9	
		23	簪裹	齐郡	《肩(一)》73EJT9:3	
		35	公大夫	京兆	《肩(一)》73EJT9:98	
		23	公乘	京兆	《肩(一)》73EJT9:128	
		25	公乘	张掖	《肩(一)》73EJT9:238	
		35	治渠卒	河东	《肩(一)》73EJT10:112	
		40			《肩(一)》73EJT10:191	
					《肩(一)》73EJT10:199	
					《肩(一)》73EJT10:385	
			34	戍卒	钜鹿	《肩(二)》73EJT21:99
			《肩(二)》73EJT22:48			
		不更		《肩(二)》73EJT23:28		
	29	公乘		《肩(二)》73EJT23:659		
	22	公乘		《肩(二)》73EJT24:309		
				《肩(二)》73EJT24:420		
	40	从者、公乘	济阴	《肩(三)》73EJT25:11		
				《肩(三)》73EJT25:180		
	26		张掖	《肩(三)》73EJT30:132		
		公大夫				
7.4(170.2)		23	书佐	张掖	《居舍》192.25	
					《居舍》218.50	
		30	戍卒、公乘	颍川	《肩(一)》73EJT3:95	
		24	乡佐、公乘	东郡	《肩(一)》73EJT6:28	
		40	治渠卒、公乘	河东	《肩(一)》73EJT7:2	
		28			《肩(一)》73EJT9:106	
					《肩(一)》73EJT10:463	
		20		张掖	《肩(二)》73EJT21:262	
			《肩(二)》73EJT21:446			
29	戍卒	钜鹿	《肩(二)》73EJT22:24			
60		张掖	《肩(二)》73EJT24:48			
			《肩(二)》73EJT24:285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7.5(172.5)		32	大夫	张掖	《居合》13.7
		42	大夫	张掖	《居合》37.32
		34	给事佐	张掖	《居合》43.2
		20			《居合》75.5 ^①
		30	隧长、簪裹	张掖	《居合》89.24
		32	隧长		《居合》133.17
		47	隧长、公大夫	张掖	《居合》179.4
		25			《居合》323.3 《居合》407.15
		38	隧长或候长		《居新》E. P. T3:3 ^②
		36	候长	张掖	《居新》E. P. T50:14
				张掖	《居新》E. P. T52:137
		32	隧长	张掖	《居新》E. P. T59:104
		33			《居新》E. P. T59:563
		30	亭长		《肩(一)》73EJT4:53
		38			《肩(一)》73EJT4:111
		30	游徼	张掖	《肩(一)》73EJT9:1
		28	督盗贼、公乘	张掖	《肩(一)》73EJT9:18
		46	公乘	京兆	《肩(一)》73EJT10:181
		38			《肩(一)》73EJT10:387
		25	属国胡骑		《肩(二)》73EJT14:2
		28	肩水都尉属令		《肩(二)》73EJT14:3
		30		温	《肩(二)》73EJT21:219
		36			《肩(二)》73EJT23:795
		23			《肩(二)》73EJT23:857A
		70		河内	《肩(二)》73EJT23:867
		35			《肩(二)》73EJT23:926
		26	大奴		《肩(二)》73EJT23:968
		25	令史	张掖	《肩(二)》73EJT23:971
		35	大夫	张掖	《肩(二)》73EJT23:973
		23			《肩(二)》73EJT23:982
		30	公乘	张掖	《肩(二)》73EJT23:1027
		30	官员 ^③		《肩(二)》73EJT24:51
		23			《肩(二)》73EJT24:154
		45	从史		《肩(二)》73EJT24:316
		21		张掖	《肩(三)》73EJT25:43
		30	公乘		《肩(三)》73EJT25:109
		37	大夫	张掖	《肩(三)》73EJT26:46
		60	大夫	酒泉	《肩(三)》73EJT26:120
		45		鲁国	《肩(三)》73EJT27:19
					《肩(三)》73EJT28:94
	公乘		《肩(三)》73EJT28:129		
23			《肩(三)》73EJT29:83		
32	亭长		《肩(三)》73EJT29:104		
38			《肩(三)》73EJT29:108		

① 原简号似有误,据简号顺序改。

② 简文残缺,据简行文格式推定。

③ 73EJT24:154云:“送诏狱囚郭谊田万。”则此人应为某官吏。

身高	性别	年龄	身份	籍贯	出土资料及简号
7.6(175)		47 37 46	候长、公乘	敦煌 鲁国	《居合》562.2 《敦煌》1383 《肩(三)》73EJT27:9
7.7(177)		30			《居合》340.19 《肩(二)》73EJT23:962
7.8(179.4)		50			《肩(二)》73EJT23:1063
8(184)		48	右尉、公乘	京兆	《肩(一)》73EJT6:94

(三)出土秦汉人骨身高统计

在古人类学资料中,相对集中的例子(一处墓地10例以上人骨鉴定)有8处,计男性450例,女性263例(均为成年人)。

(1)陕西临潼湾李战国至秦墓地34例男性个体平均身高167.9厘米,27例女性个体平均身高160.85厘米。最高和最矮的差值分别是161.97-177.1厘米(男性),153.73-171.14厘米(女性)^①。男性合汉尺7.3尺,女性合汉尺6.9尺。

(2)陕西临潼秦始皇陵营建者117例男性个体平均身高在166.5-171.6厘米之间(按不同方法测算)^②。合汉尺7.2-7.4尺强。

(3)北京延庆汉墓人骨22例男性,平均身高165.34厘米,19例女性平均身高159.18厘米^③。男性合汉尺7.17尺,女性合汉尺6.9尺。

(4)山东临淄周一汉墓地人骨,汉代62例男性平均身高近164厘米,37例女性平均身高151厘米(依K. Pearson公式)^④。男性合汉尺7.1尺强,女性合汉尺6.5尺强。

(5)山西侯马鹿祁战国末至汉代墓地人骨,22例男性平均身高约164.3厘米,17例女性155.54厘米。男性合7.1尺强,女性合6.8尺^⑤。

(6)河南郑州汉墓有三种推算结果,即25例男性(以肱骨测算),平均身高169.014厘米;43例男性(以胫骨测算),平均身高约168厘米;46例男性(以胫骨测算),平均身高约170厘米。以上综合统计,约为169厘米。17例女性(以肱骨测算),平均身高约161.2厘米;24例女性(以股骨测算),平均身高约161厘米;30例女性(以胫骨测算),平均身高159.2厘米。以上综合统计,约为160.5厘米^⑥。大体上说男性约合汉尺7.3尺强,女性约合汉尺6.9尺。

(7)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墓19例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68.7(M. Trotter和G. G. Glesser公式)或165.4厘米(K. Pearson公式)。21例女性遗骸平均身高150.9厘米^⑦。男性合汉尺7.3尺强,女性合汉尺6.5尺强。

(8)青海西宁陶家寨汉晋墓地128例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69.31厘米(M. Trotter和G. G. Glesser公式),或169.02厘米(邵象清公式),或170.11厘米(陈世贤黄种人身高公式)。113例女性平均身高152.16厘米(K. Pearson公式),或156.86厘米(陈世贤公式),或158.27厘米(张继宗中国汉族

① 高小伟:《临潼湾李墓地2009-2010年出土战国至秦代人骨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6页。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园考古报告(2001-200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357页。

③ 周亚威:《北京延庆西屯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3-25页。

④ 韩康信、[日]松下孝幸:《山东临淄周一汉代人骨体质特征研究及与西日本弥生时代人骨比较概报》,《考古》1997年第4期。

⑤ 王思路:《侯马公路货运枢纽中心鹿祁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8-9页。

⑥ 孙蕾:《郑州汉唐宋墓葬出土人骨研究——以荥阳薛村遗址和新乡多处遗址为例》表3.1“郑州汉代组居民男性身高推算”、表3.2“郑州汉代组居民女性身高推算”,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20-23页。

⑦ 韩康信、谭婧泽、张帆:《中国西北地区古代居民种族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9页。

女性身高公式)^①。男性合汉尺 7.3 尺强,或 7.4 尺。女性合汉尺 6.6 尺,或 6.8 尺,或约 6.9 尺。

零散例子(一处墓地 10 例以下遗骸鉴定,时代由秦入汉,地域自北向南)有 18 处,计男性 25 例,女性 28 例:

(1)河南灵宝东周秦人墓 1 例女性骨骸身高 164 厘米^②。合汉尺 6.8 尺强。

(2)甘肃武威中路乡石嘴村汉墓 1 例女性骨骸高 165 厘米^③。合汉尺 7.1 尺强。

(3)陕西华县东阳周秦汉墓地 8 个男性身高平均身高 168.7 厘米,7 例女性平均身高 160 厘米^④。男性合汉尺 7.3 强,女性约合汉尺 7 尺。

(4)陕西神木大保当汉墓 3 例男性人骨的平均身高为 166.2 厘米,5 例女性平均身高 150.5 厘米^⑤。男性合汉尺 7.2 尺强,女性合汉尺 6.5 尺强。

(5)陕西澄城汉墓 7 例男性平均身高 168.59 厘米(变异范围 150.76—184.26 厘米),3 例女性平均身高为 152.83 厘米(变异范围 148.42—159.53 厘米)^⑥。男性合汉尺 7.3 尺强,女性合汉尺 6.6 尺强。

(6)山西太原尖草坪西汉墓(M1)1 例男性遗骨身高 210 厘米^⑦。合汉尺 9.1 尺强。

(7)山西浑源西汉墓(M2)1 例男性骨骼 184 厘米^⑧。合汉尺 8 尺。据随葬器物,发掘者推测墓主人生前系武职官吏。

(8)山西朔县汉墓(5M1)1 例男性遗骨骨灰长 175 厘米,女性女性遗骨骨灰长 165 厘米^⑨。男性合汉尺 7.6 尺,女性合汉尺 7.1 尺强。墓葬规模和形制,发掘者推测墓主人系当地的显宦大姓。

(9)北京老山汉墓女性遗骸估测 159.8 厘米^⑩,合汉尺 6.9 尺。墓主人系诸侯王夫人。

(10)河北满城 1 号汉墓中山靖王刘胜金缕玉衣长 188 厘米,2 号汉墓刘胜妻窦绡金缕玉衣长 172 厘米,玉片厚 0.5 厘米^⑪,以此推算刘胜和窦绡身高分别在 187 和 171 厘米以上,分别合汉尺 8.1 尺和 7.4 尺。

(11)河北涿鹿黄帝城 1 例东汉男尸遗骨长 175 厘米^⑫。合汉尺 7.6 尺。

(12)河北沙河汉代女性遗骨长 170 厘米^⑬。合汉尺 7.4 尺。据随葬器物 and 墓葬形制,墓主人属社会上层。

(13)江苏连云港汉墓女性女尸身高 158 厘米^⑭。发掘者推测墓主人系地方官吏之妻。

(14)湖北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男尸身高 167.8 厘米^⑮。合汉尺 7.3 尺。墓主人系武职官吏。

① 张敬雷:《青海省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146—147 页。

② 王明辉:《北阳平遗址出土人骨鉴定》,《考古》2001 年第 7 期。

③ 林剑鸣、吴永琪主编:《秦汉文化史大辞典》“武威木结构汉墓”条(徐卫民撰写),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 年,第 435 页。

④ 何嘉宁:《陕西华县东阳墓地 2001 年出土的周—秦—汉人骨鉴定及研究》,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华县东阳》,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39 页。

⑤ 韩康信、张君:《陕西神木大保当汉墓人骨鉴定报告》,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神木大保当——汉代城址与墓葬考古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⑥ 韩巍:《陕西澄城良辅墓地汉代人骨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第 55 页。

⑦ 山西省博物馆:《太原市尖草坪汉墓》,《考古》1985 年第 6 期。

⑧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雁北行政公署文化局、大同市博物馆:《山西浑源毕村西汉木椁墓》,《文物》1980 年第 6 期。

⑨ 山西朔县考古队:《山西朔县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第 5 期。

⑩ 朱泓等:《老山汉墓出土人骨的研究报告》,《文物》2004 年第 8 期。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36、244 页及附录 1 “‘金缕玉衣’的清理和复原”。

⑫ 王培生:《河北涿鹿黄帝城发现一座东汉墓》,《文物春秋》2008 年第 4 期。

⑬ 河北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沙河兴固汉墓》,《文物》1992 年第 9 期。

⑭ 武可荣等:《江苏连云港海州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12 年第 3 期。

⑮ 吴汝康、张振标:《人类学研究》,湖北省西汉古尸研究小组编:《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墓西汉古尸研究》,第 270 页。

(15)湖南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女尸身高154厘米^①。合汉尺6.7尺。墓主人系软侯夫人。

(16)湖南长沙杨家湾M006号汉墓女性遗骸高164厘米^②。合汉尺7.1尺。据发掘报告,随葬物品有8类、32种、215件,应为当地富裕人家。

(17)重庆万州汉墓1例男性骨骸长145厘米、1例女性骨骸长138厘米^③。男性合汉尺6.3尺,女性合汉尺6尺。

(18)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3例女性平均身高152.5厘米^④。合汉尺6.6尺强。三人均系婢女。

以上共计男性475例,女性291例。下面,对上述数据做进一步讨论。

第一,出土文字资料所显示的秦汉成年男性常见身高在7.2—7.3尺之间。人骨或遗骸资料则有两个集中数据,即(1)平均身高7.3尺强或接近7.3尺,包括临潼湾李组、临潼始皇陵组、郑州组、大通上孙家寨组和西宁陶家寨组(以上为相对集中例),以及陕西华县东阳、陕西神木大保当和陕西澄城(以上为散见例),计361例,约占总数的76%。(2)平均身高7.1尺,即山东临淄、北京延庆和山西侯马汉墓人骨,计106例,约占总数的22%。由于(1)的样本数量是(2)的3倍以上,似可说(1)可能更接近秦汉男性的实际常见身高。更可注意的是,(1)的数据与出土文字资料所显示的秦汉男性常见身高,以及《黄帝终始传》所说的“不短不长”的“七尺三寸”的男性身高同样是一致的。

然而,如何理解汉代人同时也将“七尺五寸”视为“中人之体”?毕竟7.2—7.3尺与7.5尺之间有4—7厘米的差异,对于平均身高而言,这不是一个小的区别。我们不清楚《灵枢经》以“七尺五寸”为常人身高标准的依据,它是否是以某个较小地区,或是以来自不同地区但数量不多的人群作为测量基数?由于缺乏资料,尚不能做出结论。就我们现在所见汉代其他人体身高资料,7.5尺要高于这个时代成年男性的中常身高。它在后世继续使用,成为一种模式化的描述,例如唐代1尺相当于今制31厘米。唐代医书仍以“七尺五寸”作为中人身高,据此则唐代男性的中常身高为230厘米,这显然更加不准确了^⑤。

第二,传世文献所见男性身高2米以上者共计6人,身材最高者为230厘米,古人类学资料所见男性身材最高者为210厘米。《后汉书·李通传》说李守身長九尺,“容貌绝异”,王莽末,欲逃归乡里,友人曰:“君状貌非凡,将以此安之?”可知于汉人而言,身高2米实为罕见的巨人。又据表1,7.8尺以上者仅3例,仅占成年男性总数的1.4%。青海西宁陶家寨汉墓125例男性人骨,身高180厘米以上或接近180厘米者按不同测量方法有2例(M. Trotter and G. G. Glessner公式)、2例(邵象清公式)和14例(陈世贤公式)^⑥,分别约占测量样本总数的1.6%、1.6%和11.2%。郑州汉墓人骨,分别有25例(以肱骨推测)、46例(以股骨推测)和43例(以胫骨推测),其中只有股骨有1例180厘米

① 湖南医学院主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古尸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7页。

②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杨家湾M006号汉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万州区文物管理所:《重庆市万州铺坝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2008年第2期。

④ 彭书琳等:《贵县罗泊湾西汉殉葬人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20页。

⑤ 或许是看到了这种与现实认得身高相扞格状况,后人提出了一些解释。一种意见是《灵枢经》“七尺五寸”仅是理论上的假定,不具现实意义(李经纬编:《简明中医辞典》,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79年,第616页)。一种意见是《灵枢经》使用的尺度是周尺,故七尺五寸近150厘米(何爱华:《对〈灵枢·骨度篇有关表面解剖学记载的考证〉一文商榷》,《浙江中医杂志》1958年第2期)。一种意见是《灵枢经》使用的尺度是天文学中的量天尺,这种比例尺能将任何人的身高分为七十五等分即七尺五寸(陈志远:《洗雪两千年沉冤——〈灵枢·骨度〉初探》,《南京中医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限于篇幅,关于《灵枢经》的人体数据,笔者将另文讨论。

⑥ 根据张敬雷《青海省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表7.1“陶家寨墓地古代居民身高的推测(男性)”(第142—144页)提供的数据统计。

者^①，占测量样本的2%。在其他有测量数据的各组中，临潼湾李34例男性（最高者177厘米）、华县东阳7例男性（最高者172厘米）、北京延庆22例男性（最高者近178厘米）、山西侯马22例男性（最高者172厘米）、大通上孙家寨19例成年男性（最高者175厘米）无一例身高180厘米或以上者。值得注意的是，身高接近180厘米或180厘米以上者在出土简牍资料中的比例为1.4%，在古人类学资料中1.6%—2%也更为常见，这些数据所依据的统计样本600多例，这是否就是当时高身材者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尽管目前尚无法断言，但身高180厘米在秦汉时期亦很少见大约是可以相信的事实。秦始皇陵1号坑1087件军吏、军士陶俑，身高在175—200厘米之间，而180厘米以上者数量相当多^②。这种平均身高大幅度超高情形或许与士兵的特定身份有关；且其中是否有夸张因素的存在，目前也不能排除。至少，我们不能以此作为秦人常见的身高。

第三，秦汉时期女性身高资料少于男性。在传世文献中，缺乏对成年女性身高的一般性估计，实例寥寥。在出土简牍有关成年人群身高的216例中，仅有3例是女性，即6.6尺（152厘米）、6.8尺（156厘米）和7尺（161厘米）各1例（表1）。考古人类学资料反映的较为集中的女性身高数据在150—152厘米左右，包括（1）150.5厘米（陕西神木，5例）；（2）150.9厘米（青海大通上孙家寨，21例）；（3）151厘米（山东临淄，37例）；（4）152.16厘米（青海西宁陶家寨汉晋墓地，113例）；（5）152.5厘米（广西贵县罗泊湾，3例）；（6）152.83厘米（陕西澄城，3例）；（7）155.54（山西侯马，17例）；（7）159.18厘米（北京延庆，19例）。其他的数据有138厘米（重庆万州，汉代，1例）、154厘米（湖南长沙马王堆，汉代，1例）、158厘米（江苏连云港，汉代1例）、约160厘米—约161厘米（北京老山，汉代，1例；陕西华县，汉代，7例；陕西临潼，战国至秦，27例；河南郑州，汉代，30例）；164厘米（河南灵宝和湖南长沙，东周秦和汉，2例）、165厘米（甘肃武威和山西朔县，汉代，2例）、170—171厘米（河北沙河、河北满城、四川梓潼，汉代，3例）。以上共有291例，其中150—152厘米者182例，约占总数的63%。这似乎表明，这个高度可能是当时黄河流域地区女性的中常身高。此外，还有另一个推测的思路，这就是在正常情形下，同一地区和同一种群男女之间的平均身高差异。国外研究显示，在这种情形下，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比成年女性要高出7%^③，如按此推算，则秦汉时期黄河流域成年女性的常见身高约在156厘米左右。国内研究显示，同地区男女两性身高总均值之间的差距约为10.6厘米^④。如按此推算，则常见黄河流域成年女性的平均身高约在158厘米左右。目前还不能确认这三个数据中何者最贴近历史实际，但由于后两个数据是在假设基础上的推想，且秦汉高身量女性标准为160厘米（详后），似不应与平均身高如此接近，因此我倾向于以实际例证为基础的第一个数据，即黄河流域成年女性的中等身高在150—152厘米左右。

第四，顾颉刚认为春秋时人“无以瘦弱为女子之美者”^⑤。童书业进而指出此时黄河流域“美人”的标准是“身材长得长大”^⑥。男性以8尺为长大，女性则以7尺为长大。身高7尺以上可能是战国

① 根据孙蕾《郑州汉唐宋墓葬出土人骨研究——以荥阳薛村遗址和新乡多处遗址为例》表3.1“郑州汉代组居民男性身高推算”（第20—22页）提供的数据统计。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46、51—58页。

③ [英]莫里斯：《男人和女人的自然史》，蒋超等译，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年，第7页。值得一提的是，出土的汉代雕像中男性和女性身高也有明显区别，其中有的比例接近现代的测量数据。如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木俑，男俑高79—84.5厘米，女侍俑高69—78厘米（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集，第97页），男俑比女俑高出7%—9%。石家庄汉代石雕人像男子高1.74米，女子高1.6米（石家庄市文保所：《石家庄发现汉代石雕裸体人像》，《文物》1988年第5期），男子比女子高出8%左右。

④ 张振标：《现代中国人身高的变异》，《人类学学报》1988年第2期；山西平朔考古队：《山西朔县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5期。又，山西朔县汉墓1例男性遗骨骨灰长175厘米，女性女性遗骨骨灰长165厘米。二者差距为10厘米。

⑤ 顾颉刚：《泣泪循轨室笔记》，顾潮、顾洪整理：《顾颉刚读书笔记》，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第733页。

⑥ 童书业：《美的转变》，原刊《知识与趣味》第1卷第6期，1939年12月；收入童教英整理：《童书业史籍考证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时入宫女子的一项身体指标,齐国“田常乃选齐国中女子长七尺以上为后宫,后宫以百数”^①,可以为证。江陵马山战国楚墓女性遗骨长 160 厘米^②,长沙战国墓(54·长·杨 M6)女性遗骸长 164 厘米^③,前者接近 7 尺,后者超过了 7 尺。这两座墓系贵族墓葬,若所葬者为贵族妻妾,正反映了当时人的这一女性身体观念。东汉时入选后宫女子的标准之一是“长壮妖絜有法相”^④。根据和帝邓皇后高 7.2 尺、灵帝何皇后高 7.1 尺,所谓符合“法相”的身高下限大概就是汉尺 7 尺左右(约 161 厘米)。这个高度超过秦汉女性中等身高近 10 厘米,自然令人有鹤立鸡群之感。现有汉代贵族夫人遗骸有 3 例,即长沙马王堆轭侯夫人(154 厘米)、满城中山靖王夫人(171 厘米)、北京老山诸侯王夫人(近 160 厘米),她们的身高均在中等以上,其中的老山和满城例子分别接近 7 尺或在 7 尺以上。

西宁陶家寨组 113 例女性,身高近 161 厘米及 161 厘米以上者按不同测量方式,分别是 0 例(K. Pearson 公式)、25 例(陈世贤公式)和 31 例(张继宗公式)^⑤。测量者认为张继宗方式的实际值偏高^⑥,若取陈世贤方式,则 7 尺及以上身高者占总数的 22%。郑州组分别有 17 例(以肱骨推测)、30 例(以股骨推测)和 24 例(以胫骨推测)女性,身高 7 尺及以上者分别是 12 例(71%)、13 例(43%)和 8 例(33%)^⑦。华县东阳组 7 例女性身高 7 尺及以上者 2 例(29%)^⑧。这三组数据中,7 尺及以上女性比例颇高,但与西宁组地域相近的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墓人骨 24 例女性则无一例 7 尺(最高为 153 厘米)。原因何在尚无法判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对于汉代女性而言,7 尺以上身高在人群中是少数。

第五,表 1 有未成年人 14 例(女性 4 例,男性 10 例)^⑨。其中,婴幼儿 1 例(女性,1 岁 5 个月),身高 57.5 厘米;10 岁女性 1 例,身高 125 厘米;12 岁男性 2 例,平均身高 132 厘米;12 岁女性 1 例,身高 125 厘米;13 岁男性 1 例,身高 145 厘米;15 岁男性 2 例,平均身高 144 厘米;16 岁男性 4 例,平均身高 135 厘米;16 岁女性 1 例,身高 142 厘米;17 岁男性 1 例,身高 150 厘米。这组样本虽然很小,却也有助于我们管窥当时未成年人的身高状况。所显示的迹象是:第一,秦汉人在青春期时期身高有显著增长。如 15 岁男性身高较 12 岁提高 12 厘米,每年增长 6 厘米(有 1 例 13 岁男性身高较 12 岁提高 13 厘米,比 15 岁男性还高,这应是特例)。第二,1 例 16 岁女性的身高超过了同龄男性的平均身高,这或是特例,但也可能表明当时青春期早期女性因发育较早,其身高增长速度超过男性,这种青春期身高急剧增长和女性因发育较早身高增长早于男性的态势均与现代社会相似。第三,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内曾对一些地区进行了新生儿至青年期身体发育的调查,我们将之与相应的秦汉人身高进行对照,可以看出在散见的秦汉时期个例中,新生儿的身高较低,10 岁女性高于现代哈尔滨组、低于杭州组均值,12 岁男性、12 岁女性低于现代哈尔滨组、低于杭州组均值,13 岁男性高于现代杭州组、低于哈尔滨组均值,15 岁、16 岁和 17 岁男性以及 16 岁女性均低于现代哈尔滨组、低于杭州组均值,其中 12、16 岁女性和 15、16、17 岁男性均低于现代哈尔滨和杭州组的均值 12 厘米以

①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世家》,第 1885 页。又,《诗·卫风·硕人》述卫庄公娶齐庄公女儿庄姜为妻,以“硕人其颀”、“硕人敖敖”形容庄姜外形,则是看重高身量女子由来已久。

② 潘其风、韩康信:《江陵马山一号楚墓人骨的人类学研究》,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③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第 57 页。

④ 《风俗通义》佚文,见王利器:《风俗通义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00 页。

⑤ 根据张敬雷《青海省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表 7.2“陶家寨墓地古代居民身高的推测(女性)”(第 144—146 页)提供的数据统计。

⑥ 张敬雷:《青海省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第 147 页。

⑦ 根据孙蕾《郑州汉唐宋墓葬出土人骨研究——以荥阳薛村遗址和新乡多处遗址为例》表 3.2“郑州汉代组居民女性身高推算”(第 22—23 页)提供的数据统计。

⑧ 何嘉宁:《陕西华县东阳墓地 2001 年出土的周—秦—汉人骨鉴定及研究》表 3“华县东阳人骨身高估计”。

⑨ 古人以虚岁纪年,本文相应数据均按现代人纪年进行了转换。

上。但如果据此认为秦汉时期未成年人的身高大大低于现代(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人,似乎有些轻率。首先,我们看到的秦汉资料是散见的个例,就样本数量而言不能构成有效的普遍性身高证明,表2所见13岁汉代男子的身高超过了15岁和男子,而15岁男子的身高也超过了16岁男子,这些显然都是某个个体的身高状况,并不反映这个年龄段汉代人身高的普遍情形。其次,前文论述秦汉时期黄河流域男性成年人的中常身高约为168厘米,女性在150—152厘米之间,这个数据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成年人身高相仿^①。如果秦汉未成年人的身高普遍低于这个时代的现代中国人,则很难解释成年身高状况的相近。我们看到表2中秦汉人身高诸例一方面多低于现代人均值,另一方面又多高于现代人的最小值,其中的10、12岁女性例和12、13、15岁男性例高于现代人最小值10厘米以上。这些有限的例子至少透露出这样的信息,即这些汉代未成年人的身高高于或远高于现代人的最低身高。

表2 秦汉未成年人与现代中国人身高对比(单位:厘米)

秦汉	哈尔滨(1956) ^②	杭州(1962) ^③	数差
57.5(秦,女性,1岁5个月)	最小58.4,均值70.52 (女性,1岁6个月)		-12.12(-0.9)
125(汉,女性,10岁)	最小108.1,均值124.9 (女性,10岁)	最小112,均值126.27 (女性,10岁)	+0.1(+16.9) -1.27(+13)
132(汉,男性,12岁)	最小115.8,均值135.88 (男性,12岁)	最小120,均值136.77 (男性,12岁)	-3.88(+16.12) -4.77(+12)
125(汉,女性,12岁)	最小122.1,均值142.24 (女性,12岁)	最小114,均值137.75 (女性,12岁)	-17.24(+2.9) -12.75(+11)
145(汉,男性,13岁)	最小131.5,均值147.52 (男性,13岁)	最小126,均值142.04 (男性,13岁)	-2.52(+13.5) +2.96(+19)
144(汉,男性,15岁)	最小136.7,均值159.58 (男性,15岁)	最小125.5,均值155.11 (男性,15岁)	-15.58(+7.3) -11.11(+18.5)
135(汉,男性,16岁)	最小141,均值163.19 (男性,16岁)	最小136.5,均值161.38 (男性,16岁)	-27.19(-6) -25.19(-1.5)
142(汉,女性,16岁)	最小141.6,均值155.17 (女性,16岁)	最小138,均值154.27 (女性,16岁)	-13.17(+0.4) -12.27(+4)
150(汉,男性,17岁)	最小144,均值166 (男性,17岁)	最小148.5,均值164.15 (男性,17岁)	-16(+6) -14.15(+1.5)

注:数差栏比较顺序按哈尔滨组、杭州组排列,括号内为最小数据。

① 关于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国成年人身高状况,参见杨晓光、李艳萍等:《中国2002年居民身高和体重水平及近十年变化趋势分析》,《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5年第7期。

② 受调查对象12000余人。资料来源:唐锡麟、甘卉芳等:《哈尔滨市新生儿至青年期的身体发育调查》,《哈医学报》1957年第5期。

③ 受调查对象5913人。资料来源:王伯扬:《浙江儿童身体发育的一些规律》,《心理学报》1963年第4期。

二、地域之别与身份之别

上述所有数据主要以黄河流域居民为统计样本,较少涉及长江流域,未见珠江流域。前述,传世文献所记籍贯在今北方地区(黄河流域和黄淮之间)身高8尺以上者有35人,占总数的81%;籍贯在今长江流域的有4人,占总数的9%。出土资料中有籍贯记录的102例人员来自21个郡国。其中,19个郡国的98个个例在黄河流域,占总数的96%。体质人类学资料有男性554例,女性344例,其中,只有2例男性和3例女性来自长江流域地区。黄河流域地区的男性和女性遗骸分别占统计样本的99.6%和99.1%。由此导致,关于秦汉时期长江流域成年居民身高的记录十分零散。据表1,在出土文字资料中只有3例记录,即男性1例(成都,7.2尺,165.6厘米),女性2例(江陵,6.2尺,142厘米;江陵,6.3尺,145厘米)。在古人类学资料中只有8个个例,即男性2例(湖北江陵凤凰山,7.3尺,167.8厘米;重庆万州,6.3尺,145厘米),女性6例(湖南长沙马王堆,6.7尺,154厘米;湖南长沙杨家湾,7.1尺,164厘米;重庆万州,6尺,138厘米;广西贵县罗泊湾,3例,平均6.6尺,152.5厘米)。综合以上各项资料,3例长江流域地区成年男性居民的平均身高为159.4厘米,8例女性的平均身高为150厘米。由于支撑这两个数字的资料着实单薄,因此还需要从其他角度对长江流域居民身高状况加以推测。

《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刘安上书称“越人髡力薄材”。《三国志·魏书·齐王芳纪》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所记北人谓吴楚居民“脆弱”。“髡力薄材”和“脆弱”都是指身体方面特征,其中包括了较为瘦小或矮小的因素。淮南王刘安长期生活在与江南邻近的淮河流域,东晋襄阳人习凿齿主要活动于长江下游,可知西汉以降至晋中原人对南方居民身体形态的一般看法,这个看法理应是当时人观察的结果。前文提到《论衡》言及汉代常人身高以“七尺”出现次数最多,这个数字与我们对黄河流域地区成年男性居民中常身高的推测相去较远,属于汉代黄河流域居民所认定的较矮身高。王充是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人,《论衡》一书屡言“七尺”为常人身高之数,一个可能是作者对其所见家乡和其他邻近地区居民常见身高的印象和描述。同书凡言“七八尺”为常人身高之数,或者是作者来到洛阳后对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居民常见身高的印象和描述——其间可能也或多或少暗含了王充对两个地区居民身高的比较。换言之,如果我们将《论衡》关于汉代成年男性常见身高的歧说,理解为是对南方(“七尺”)和北方(“七八尺”)的描述,这一矛盾的缝隙便可得到弥合。自然,这个推测还需要更多资料的实证。总之,综合衡度现有资料,秦汉黄河流域成年男性的常见身高大约166—168厘米之间,长江流域成年男性常见身高可能在161厘米左右。若按同一时代、地区、族群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比成年女性要高出7%的一般规律计,则秦汉长江流域地区女性的常见身高约为150厘米。

陕西临潼湾李组与北京延庆西屯组的情形有些与众不同。湾李27例女性平均身高160.85厘米(最小和最大差值分别是153.73—171.14厘米),西屯19例女性平均身高159.18厘米(最小和最大差值分别是149.7—169.6厘米)。这个数据远高于秦汉时期黄河流域女性成年女性的均高值。相应的是,湾李组和西屯组男性居民的均高分别167.9厘米和165.34厘米,前者在秦汉时期黄河流域成年男性正常范围之中,而后者则略低于当时成年男性身高的均值。换言之,这两个地区的例子显示出,在同一性别中,当地女性居民的身高较高,男性居民的身高则处于中等或中等偏下位置。由于样本数量偏少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不足,目前尚不能解释这一情形。

青海西宁陶家寨汉晋墓地人群与甘青地区的卡约文化居民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表现出了很强的土著特征,属于古代羌人^①。陶家寨墓地128例成年男性平均身高为169.31—170.11厘米,113例女性平均身高152.16—158.27厘米。这个数据高于秦汉时期长江流域人群,与黄河流域其他地区居民相比较,也是较高的。另有一些数据涉及到黄河流域不同地区居民的平均身高状况,因数量

① 张敬雷:《青海省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第164页。

较少,且有某些疑问之处^①,待资料成熟时续论。

一般来说,同一种群居民身高可因营养不同而出现差异。如希腊迈锡尼文明墓葬(前1500)遗骸中,王室成员比平民的骨架平均高2—3英寸(约5—7厘米)^②。1979—1980年对中国居民调查表明,城市19—22岁男性较乡村男性平均高2.2厘米,女性平均高1.73厘米^③。在现代西方社会,身高被认为是可信的等级标志,美国高等级地位者很少会是粗短的小个子,在英国更是如此^④。现代中国城市居民和社会地位较高的阶层的平均身高要略高于农村居民和社会地位较低的阶层。对此现象的一个假设是城市居民营养水平普遍好于农村,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的身高呈现出较快增长趋势,也印证了这个解释^⑤。秦汉时期是否也存在类似现象?《周礼·地官司徒·卿大夫》云:“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国人从征以7尺始,以60岁终;野人从征以6尺始,以65岁终。显然,这并非是描述国人身高较野人为高,而是说国人从征年龄要晚于野人^⑥。但根据表1资料,奴的平均身高是7.17尺(165厘米),卒的平均身高是7.23尺(166.3厘米),亭长、隧长、候长、乡佐、属史、属令、从史、给事佐、狱佐、尉等的平均身高是7.43尺(171厘米)。这个数据或许有助于我们想象不同阶层的汉代人在身高方面存在的差异。

陈平身材长大,“人或谓陈平曰:‘贫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视家生产,曰:‘亦食糠覈耳’”^⑦。可知秦汉人将高大肥胖与饮食联系在一起。经济因素和营养水平是否是决定秦汉人身高群体差异的唯一因素,似不尽然。秦汉社会是一个重视体貌的社会。在当事人的体貌观念中,高身材获得了肯定和褒扬,两性均然^⑧。一般来说,家境好或地位高的家庭,较易找到身体条件出色的异性,《后汉书·冯勤传》所述冯勤曾祖父冯扬,“宣帝时为弘农太守。有八子,皆为二千石,赵魏间荣之,号曰‘万石君’焉。兄弟形皆伟壮,唯勤祖父偃,长不满七尺,常自耻短陋,恐子孙之似也,乃为子伉娶长妻”,即为显例。汉代皇族身高的零星资料提供了另一个观察样本。刘邦身高史书缺载^⑨,按照汉代著史惯例,其身高应是中等身高。但刘邦的后人却屡见身材高大者。如武帝之弟中山靖王刘胜身高187厘米,武帝子昭帝身高近189厘米,武帝另一子昌邑王刘贺为人“长大”。据《汉书·外戚传上》,昭帝“壮大”,武帝“常言‘类我’”,则武帝身材也很高大。武帝和刘胜、昭帝和刘贺均同父异母,其体型相似,可能与前文提到的汉代皇室有意识选择高身材女子入宫有直接关联。据《后汉书·光武帝纪上》,刘秀身高7.3尺,其子东平宪王刘苍却“体貌长大”^⑩,按照前文对“长大”的解释,其身高应在8尺以上,子超其父身高16厘米。这一身高遗传应来自其母^⑪。因此不独营养条件,在遗传上高地位群体也比低地位群体具有优势。因此,我们有理由设想:家境较为富裕或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一般来说其平均身高可能要高于家境较为贫寒或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

① 如属于黄河中上游区域的陕西关中地区女性平均身高集中在160厘米,实例有160厘米(华县东阳,7例)和160.85厘米(临潼湾李,27例)。这两组数字是否具有代表性,令人生疑。

② [美]戴塞德:《人类历史上的最大失误》,高星译,《农业考古》1993年第1期。

③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组”:《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1202—1203、1234—1235页。

④ [美]福塞尔:《格调——社会等级与生活品位》,梁丽真等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3页。

⑤ 河北医学院卫生学教研组:《石家庄市区和郊区身体发育调查》,《中华医学杂志》1982年第1期;孙关龙:《试论中国人身高的地域差异》,《地理科学》1988年第3期。

⑥ 《后汉书》卷四十七《班超传》李贤注云:“《周礼》国中六十免役,野即六十有五,晚于国中五年。国中七尺从役,野六尺,即是野又早于国中五年。七尺谓二十,六尺即十五也。此言十五受兵,谓据野外为言,六十还之,据国中为说也。”(第1585页)所言是。

⑦ 司马迁:《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第2051页。

⑧ 参见彭卫:《汉代体貌观念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汉代社会风尚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

⑨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张守节《正义》引《河图》说刘邦身高七尺八寸(第343页),这是后世讖纬家的附会。

⑩ 李兴和点校:《袁宏《后汉记》集校》卷九《孝明皇帝纪》,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6页。

⑪ 刘苍之母即光武阴皇后。《后汉书》卷十上《皇后纪上》:“初,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悅之。”(第405页)史乘言其“美”,或包括了身材高挑。

《汉书·高帝纪上》记高帝十一年《求贤诏》有“年老癯病，勿遣”语，将此类人群排除在“贤人”之外。颜师古注：“癯，疲病也。”《汉书·高帝纪上》高帝五年二月条颜师古注引如淳语云：“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六尺二寸即143厘米，被汉人视为侏儒，说这是一种“病”也不为过，故诏文称为“癯病”。汉代皇帝诏令具有法律意义，这个要求可能就是汉代国家选拔官吏的一项制度规定。张春树分析居延汉简相关简文，认为负责边地基层指挥工作的下级官吏是必须具备某些体格条件，某一身高尺寸可能是这些条件之一^①。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后来研究者申张了这个观点^②。汉代人的身高与爵位和其他社会身份是否存在某种联系？下面作进一步讨论。

关于身高者的社会地位除传世文献外较为集中的资料主要是河西地区所出汉简。在男性成员216人中，有爵位记录的有82人，有其他社会身份记录的有55人（两项有重合），分别占统计资料的39%和25%。其中，7尺身高者，分别有不更（1例）和公乘（2例）^③，以及大奴（2例）、治渠河卒（1例）和施刑士（1例）。7.1尺身高者有公乘（2例）。7.2尺身高者分别有上造（3例）、不更（3例）、大夫（14例）、公大夫（1例）、官大夫（1例）和公乘（27例），以及隧长（2例）、游徼（1例）、都尉守属（1例）、狱佐（1例）、将车（2例）、戍卒（6例）、田卒（5例）、卒（2例）、士伍（1例）和大奴（1例）。7.3尺身高者，分别有簪裹（2例）、不更（1例）、大夫（2例）、公大夫（1例）和公乘（5例），以及亭长（2例）、书佐（1例）、治渠卒（1例）、戍卒（1例）和从者（1例）。7.4尺身高者分别有，公乘（3例），以及书佐（1例）和戍卒（2例）。7.5尺身高者，分别有簪裹（1例）、大夫（5例）、公大夫（1例）和公乘（5例），以及候长（1例）、隧长（5例）、亭长（2例）、游徼（1例）、督盗贼（1例）、令史（1例）、给事佐（1例）、从史（1例）、都尉属令（1例）、官员（1例）、胡骑（1例）和大奴（1例）。7.6尺身高者有公乘（1例），以及候长（1例）。8尺身高者有公乘（1例），以及右尉（1例）。这些资料显示：

第一，在7尺到8尺的8类身高中，爵位从第二等爵上造到第八等爵公乘。其中，公乘见于所有身高。其他爵位由低而高分别是上造（7.2尺）、簪裹（7.3尺、7.5尺）、不更（7尺、7.2尺、7.3尺）、大夫（7.2尺、7.3尺、7.5尺）、官大夫（7.2尺）、公大夫（7.2尺、7.3尺、7.5尺）。最高爵公乘以7.2尺最多，而低爵簪裹也出现在7.5尺中。可知身高与爵位之间没有特定的联系。

第二，爵位之外，其他身份者多以劳作和宦位显示。其中，卒（包括田卒、戍卒、治渠河卒和“卒”）最多，计17人，其身高分布在7、7.2、7.3和7.4尺中。在基层官员中，隧长和游徼分布在7.2和7.5尺中，见于7.2尺的官员还有都尉守属、狱佐，见于7.3尺的官员还有亭长、书佐，见于7.5尺的官员还有候长、亭长、督盗贼、令史、给事佐、从史、都尉属令等。其中，7.5尺身高类型的身份普遍较高，但这并不能确定这个身高与候长、隧长、亭长等基层官员的选拔有关联，因为在7.2尺和7.3尺中，同样也有隧长、亭长和游徼。这表明，7.5尺的身高不是选拔边塞或内地隧长等基层官员的必要条件，因而也不是一种制度规定。

第三，一般来说秦汉时期成年以年龄为标准，即15岁（虚岁）以上为成年（大男女），以下为未成年（小男女）。由于在汉简中发现了有15岁以上小女和14岁以下大女以及受爵的个例，有研究者认为，身高和残疾等身体因素也是决定傅籍成年的条件^④。受爵和成年是不同的概念，秦汉时期没有爵位的成年人不在少数，这应是我们理解身高与是否达到成年关系的基本前提。前引秦律规定，身高6.5尺（约150厘米）和6.2尺（143厘米）分别是男性和女性成年与未成年人的标志。这个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汉代尚无直接证据。在汉简资料中，年过15岁男性身高低于6.5尺仍被赐爵的有两例（表

① 张春树：《居延汉简中所见的汉代人的身型与肤色——汉简集论之三》，《汉代边疆史论集》，台北：食货出版社，1977年，第196页。

② 彭卫：《汉代的体貌观念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汉代社会风尚研究》，第121页；赵宠亮：《行役成备——河西汉塞吏卒的屯戍生活》，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42页。

③ 括号内为人数。

④ 刘敏：《秦汉时期的“赐民爵”及“小爵”》，《史学月刊》2009年第11期。

1之6尺栏);年过15岁男性身高低于6.5尺仍被作为成年人使用有的1例,即《肩(一)》73EJT9:94A:“从者京兆尹长安大原里贾相十六岁长五尺黑色。”因此以目前资料而言,秦汉时期尤其是汉代,确定成年人的基本标准是年龄,身高可能是某种特殊背景下的补充,但在执行中并不严格。

汉代制度,18岁始可从政。《汉书·儒林传》“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汉书·霍去病传》霍去病“年十八为侍中”、《后汉书·苏章传附兄曾孙不韦传》苏不韦“年十八,征诣公车”等均可为证。18岁较15岁长3年。秦汉时期还另有一个成年年龄标准,即20岁始冠。这个年龄距关于“始冠”的含义《说苑》有下述一段论述:

冠者,所以别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检其邪心,守其正意也。……故君子成人,必冠带以行事,弃幼少嬉戏惰慢之心,而衍衍于进德修业之志。^①

始冠之后要抛弃“幼少嬉戏惰慢之心”,孜孜于“进德修业”,从而标志着成人过程的完成。由15岁而18岁而20岁,汉代人将成人化视为一个过程,对这个过程的认识可能与当时人的人体发育知识有关。《素问·上古天真论篇》论曰: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男子“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劲强,故真牙生而长极”。女子“二七”(14岁)和男子“二八”(16岁)在生理上虽具备了生育能力,但只是成人的开始。在“三七”(21岁)和“三八”(24岁),生理上的成人过程才告完成。《素问·征四失论篇》还表达了对“年少,智未及”的担忧。因此,汉代人不仅将成人化视为一个过程,而且区别了身体发育和心智发育在时间上的差异。将18岁而不是15岁作为从政的初始年龄,正是这种认识的结果。换言之,在某些情形下,有的年龄不满15岁的人,可能因身材高大而被作为成人使用,但却不会让他从政仕宦。以往我们强调了秦汉时期成人年龄的单一性(即以15岁为成年),忽略了秦汉人关于成人化过程的理解,忽略了秦汉人关于体格发育和心智发育差异的认识,这些都有必要重新认识。

由传世文献可知,秦汉人给予身材高大的男性以积极评价,但其社会表现主要集中在文化心理方面^②。身高因素确实影响了某些人的仕途和命运,但这并非是从政仕宦或从事社会活动的必要条件。《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汉何休注:“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③可见管理乡里事务者在本地有一定影响和威望,且管理、组织能力较强。这些均与个人的身高无关。汉代文献记录了诸多身材“短小”之人从宦故事^④,正是这种情形的表现。秦汉王朝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官僚政体的早期形态,在这个形态中,包括身高和容貌等在内的自然因素让位于有助官僚体系运转的政治和社会因素,这与其说是官僚政体较为成熟的一种表现,毋宁是这种制度运作的必然结果。

第四,《六韬·犬韬》之《武车士》和《武骑士》两篇分别说选拔车士和骑士的身高都在七尺五寸以上。一般认为《六韬》成书于战国后期。表1中有1例属国胡骑,其身高恰为7.5尺。一般来说,军事人员尤其是军队中特殊兵种对身体条件当会有一定要求,例如河北永录长平之战遗址所见30多个男性遗骸平均身高170厘米(7.4尺)^⑤,汉代骑士选拔是否也以7.5尺以上作为身高标准,还有待于更多的资料。

① 刘向:《说苑·修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参见彭卫:《汉代的体貌观念及其政治文化意义》,《汉代社会风尚研究》,第120-122页。

③ 何休注,孔颖达疏:《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287页。

④ 《汉书》卷六十六《蔡义传》说蔡义虽矮小,然由门候累迁至丞相(第2899页)。《汉书》卷八十九《循吏·龚遂传》说龚遂虽“短小”,却以“明经为官”(第3639、3637页)。《汉书》卷九十《酷吏·严延年传》说严延年“短小精悍”,官至太守(第3669页)。《太平御览》卷三七八引谢承《后汉书》云:“汝南周滂字次彦。世祖到常山,问可治兵者谁,滂舅以滂对。世祖见滂短小,以为不能将帅。滂对有词理,拜颍川府丞。”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城市文化局、高平市博物馆:《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尸骨坑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

三、时代:高低变异

《论衡·齐世》云:“语称上世之人,侗长佼好,坚强老寿,百岁左右;下世之人,短小陋丑,夭折早死。何则?上世和气纯渥,婚姻以时,人民禀善气而生,生又不伤,骨节坚定,故长大老寿,状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丑恶。”王充引述当时人的说法,自然不是学理上的说明,而是汉代崇古思潮中关于人体形态“古”、“今”有别的表述。实际情形如何?

同一种群不同历史时期的身高状况大体稳定和发生变化两种类型。根据考古资料提供的数据,华夏居民身材从化石人类到新石器时期明显增高,且呈现北高南低和东高西低状况。从表3可见,新石器时期黄河中下游一些地区成年男性平均身高在170厘米上下,其中,山东大汶口和西夏侯组、河南舞阳贾湖组成成年男性骨骸的平均身高分别为172.26、171.3和171.2厘米,为已知成年男性平均身高最高的人群。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68厘米或以上人群还有河南荥阳妯娌组,陕西华县、宝鸡和神木组,湖北房县组。平均身高较低的地点内蒙古赤峰组(163厘米)、青海民和组(160厘米)、河南青台组(157厘米)、浙江河姆渡组(162厘米)、福建昙石山组(162厘米)、广东河宕组(162厘米)和四川成都组(161厘米)。以统计样本数量为考量要素,赤峰大甸子、山东大汶口、山东西夏侯、陕西宝鸡等组都有上百或数百例个体,故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以此推测,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不包括新疆、西藏和东北地区)的总体情况可能是:男性居民平均身高最高的地区是黄河下游,大致在170厘米左右;黄河中游次之,大致在167—169厘米之间;黄河上游又次之,大致在160—166厘米之间;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最低,大致为161或162厘米。女性平均身高在150—153厘米之间,其中最高的河南荥阳妯娌达159厘米。尽管北方某些地区(内蒙古赤峰组、青海民和组、河南青台组)男性居民平均身高也较低,但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的基本格局还是清晰的,而这一格局在商周和秦汉时代依然存在。

由表3、表4和前文引录的考古人类学资料可知,商周和秦汉时期古人身高与新石器时代相比表现出如下情状:

第一,在相近地区对比组中,新石器时代人群与商周和秦汉时代人群的平均身高相近,或是前者略高于后者,或是后者略高于前者,波动幅度不大。其例如河南郑州青台新石器时代男性平均身高157厘米,女性平均身高152厘米,河南郑州西北郊洼刘两周时期男性平均身高158厘米,女性平均身高153厘米;陕西华阴横阵新石器时代男性平均身高168.8厘米,陕西华县东阳周秦汉时期男性平均身高168.7厘米;陕西临潼姜寨新石器时代男性170.29厘米(1期)和168.81厘米(2期),陕西临潼新丰镇战国时期男性平均身高169.9厘米;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男性平均身高168.8厘米,陕西凤翔南指挥西村周代男性平均身高168.3厘米;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男性平均身高165.76厘米,女性平均身高155.13厘米,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战国时期男性平均身高163—169厘米,女性平均身高150—156厘米。

第二,在相近地区对比组中,新石器时代人群的平均身高高于商周时期人群。其例如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男性平均身高169.45厘米,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男性平均身高158.5—166厘米,陕西西安少陵原西周时期男性平均身高163—165厘米,后一个时期较前一个时期人群的平均身高低3—4厘米。山东泰安大汶口和山东曲阜西夏侯新石器时代男性平均身高分别为172.26厘米和171.3厘米,而山东临淄周一汉时期男子平均身高近164厘米,后一个时期人群的平均身高较前一个时期低7—8厘米。

第三,在较大的空间上,现有资料呈现的基本态势是,新石器时代黄河中上游地区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多在168厘米以上,其中的新石器时代,山东大汶口、西夏侯和河南舞阳贾湖组男性平均身高在170厘米以上。而商周时代成年男性的平均身高则多在166厘米以下,例外只有山西永录遗址男性遗骸的平均身高为170厘米,由于这批遗骸是秦赵长平之战的战死者,其平均身高不宜作为一般

成年男性的数据。这两个时期的波动幅度在 2 厘米以上。长江流域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形。由于现有资料显示的秦汉时期成年男性的中常身高在 166—168 厘米,因此,较之商周时期秦汉人的中常身高可能有所增加。

表 3 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部分居民遗骸身高估测

地点	平均身高(厘米)	资料来源
内蒙古赤峰大甸子	男性:163.28,女性:154.4 个体总数 500 多例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与墓地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0 页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	男性:165.76 女性:155.13	张全超:《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墓地人骨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年
山东泰安大汶口	男性(8):172.26	颜闾:《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2 年第 1 期
山东曲阜西夏侯	男性(7):171.3	颜闾:《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
江苏高邮龙虬庄	男性(37):164.22—167.44, 女性(30):149.88—151.53	龙虬庄遗址考古队:《龙虬庄——江淮东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30 页
河南舞阳贾湖	男性:171.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867 页
河南长葛石固	男性:167 女性:153.5	陈德珍等:《河南长葛石固早期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续)》,《人类学学报》第 4 卷第 4 期
河南郑州青台	男性(42):157 女性(29):152	杜百廉、张松林等:《河南青台原始社会遗址人骨的研究》,《郑州文物考古与研究(一)》,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年
河南荥阳妣媪	男性(41):168 女性(12):159	杜百廉等:《郑州西北郊洼刘两周遗址出土人骨的观测(一)性别、年龄、身高和四肢诸长骨的测量》,《河南医学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
河南灵宝晓坞	男性:169.58—171.34 女性:158.78—166.6	陈靛等:《晓坞遗址仰韶文化墓葬出土人骨的鉴定与初步研究》,《考古》2011 年第 12 期
河南陕县庙底沟	男性:168.8	韩康信:《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墓葬人骨的研究》,《考古学报》1979 年第 3 期
陕西华阴横阵	男性:167.9	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考古》1977 年第 4 期
陕西西安半坡	男性(8):169.45	颜闾等:《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考古》1960 年第 9 期
陕西临潼姜寨	1 期,男性(5):170.29 2 期,男性(3):168.81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484、502 页
陕西宝鸡	男性:168.8	颜闾等:《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2 卷第 1 期
陕西神木新华	男性:168.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神木新华》,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334 页

续表

地点	平均身高(厘米)	资料来源
甘肃临潭磨沟	男性(52):166.07 女性(51):155.85	赵永生:《甘肃临潭磨沟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青海民和核桃庄	男性:160	王明辉等:《民和核桃庄史前文化墓地人骨研究》,青海省文物研究所、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民和核桃庄》,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卡约)	男性:166.9	韩康信、谭婧泽、张帆:《中国西北地区古代居民种族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3页
四川成都	男性:161	张君等:《成都市十街坊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人骨的观察》,《考古》2006年第7期
湖北房县七里河	男性(15):169 女性(8):164	吴海涛等:《湖北房县七里河遗址新石器时代人骨研究报告》,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房县七里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浙江余姚河姆渡	男性(2):16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福建闽侯县石山	男性:163.5	韩康信等:《闽侯县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广东佛山河宕	男性:162	韩康信等:《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人骨》,《人类学学报》1982年第1期
广西柳江	男性:156.69	彭书琳:《百色坎屯新石器时代墓葬人骨》,《广西考古文集》第3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广西甑皮岩	男性(2):162.52 女性(2):158.11	同上
广西百色	男性(2):169.4 女性(3):157.3	同上

注:括号内为估测个体数。

表4 商周时期中国境内部分居民遗骸身高估测

地点和时代	平均身高(厘米)	资料来源
内蒙古凉城,东周	男性(11):167	何嘉宁:《内蒙古凉城县饮牛沟墓地1997年发掘出土人骨研究》,《考古》2001年第11期
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战国	男性(177):163—169 女性(62):150—156	顾玉才:《和林格尔土城子战国居民人口学及相关问题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考古学研究》(七),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续表

地点和时代	平均身高(厘米)	资料来源
山西浮山桥北, 商代晚期至春秋晚期	男性(8):162.77 女性(4):146.08 ^①	贾莹:《山西浮山桥北及乡宁内阳垣先秦时期人骨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44页
山西绛县横水,西周	东向人群男性164.77,女性155.93;西向人群男性164.91,女性156.88	王伟:《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85、89页
山西侯马乔村, 战国中期	男性(55):166.67 女性(20):161.56	潘其风:《侯马乔村墓地出土人骨的人类学研究》,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乔村墓地(1959—1996)》,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山西侯马乔村, 战国晚期	男性(18):166.59 女性(12):159.67	同上
山西永录,战国	男性(33):17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长平之战遗址永录1号尸骨坑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
河南郑州西北郊洼刘, 两周	男性(456):158 女性(269):153	杜百廉等:《郑州西北郊洼刘两周遗址出土人骨的观测》,《河南医学研究》2004年第1期
陕西西安老牛坡,商	男性(4):158.5—166 女性(4):168.3—154.25	张怀瑁、杨玉田:《1986年春老牛坡商代墓葬部分人骨的鉴定》,刘士莪:《老牛坡》,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陕西长武碾子坡, 先周晚期	男性(19):165.23	潘其风:《碾子坡遗址墓地出土人骨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邠州·碾子坡》,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
陕西长武碾子坡,西周	男性(11):164.03	同上
陕西西安少陵原,西周	男性(22):163—165 女性(22):152—158	陈靓:《少陵原西周墓地人骨鉴定报告》,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少陵原西周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
陕西凤翔南指挥西村, 周	男性(6):168.3	韩伟等:《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人骨的测量与观察》,《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
陕西华县东阳,周	男性(20):168.7 女性(20):160	何嘉宁:《陕西华县东阳墓地2001年出土周一秦—汉人骨鉴定及研究》,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华县东阳》,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陕西韩城,两周	男性(3):162.7 女性(2):153.7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梁带村芮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45页
陕西临潼,战国	男性(7):169.9 女性(4):163.35	邓普迎:《陕西临潼新丰镇秦文化人骨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31—32页

① 对本组遗骸身高估算有三个结果,即男性平均身高162.77厘米(黄种人身高计算公式)或156.42厘米(股骨最大长公式①)或164.59厘米(股骨最大长公式②);女性平均身高为146.08厘米(黄种人身高计算公式)或144.23厘米(股骨最大长公式①)或155.86厘米(股骨最大长公式②)。表格取第一种估算结果。

续表

地点和时代	平均身高(厘米)	资料来源
湖北长阳, 青铜时代	男性(12):162.3 女性(8):156.1	张振标、王善才:《湖北长阳青铜时代人骨的研究》,《人类学学报》第11卷第3期
湖北随县, 春秋	男性(1):162 女性(16):149.2	莫楚屏等:《曾侯乙墓人骨研究》,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湖南长沙, 战国	男性(1):158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注:括号内为估测个体数。

这三个表现呈现出“不变”与“变”两种情状。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料,很难作出确切的判断。谨慎地看待这些表现,似乎可以说,由新石器时代到商周时期,许多地区人群的身高有不同程度的降低;而在有的地区,人群的身高则未出现改变。并且就已有的资料而言,商周人群身高降低的空间范围更大一些。身材高度的变化主要与两种因素有关。其一,外来人群的融入,其二,营养水平的升降。国内学者在解释中国古代居民身高变化时都考虑过两个因素。如山西侯马乔村战国中期男性身高略高于同一地区战国后期男性,这种现象被解释为“可能是居民成分有所变化的反映”^①。河南沿黄河南侧的妫媪、洼刘遗址中,洼刘人群身材较低,这可能与洼刘人距黄河较远,地瘠民贫有关^②。我们知道,新石器时代以来,黄河流域居民没有发生足以导致身体形态变化的不同人群的混融,合理的解释只能来自食物摄入方面。域外人类学者注意到,狩猎采集经济转变为农耕经济后,因营养状况下降,人们的身高也随之降低。如生活在今希腊和土耳其从事狩猎采集先民的平均身高为男性5英尺9英寸(接近176厘米),女性5英尺5英寸(160厘米)。农业生活出现后,该地区人群身高降低为男性平均5英尺3.3英寸(160.8厘米),女性平均5英尺(152.4厘米)^③。下降幅度为15厘米(男性)和7厘米(女性)。笔者曾论及中国古人肉类食物摄入情形,其中的一个判断是,与农耕文化全面占据主导地位的后代相比,中国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居民的肉食在食物结构中所占比例可能相对略大一些,西周以后则逐渐降低,由于家庭畜牧业的巩固和官营及皇室畜牧业的发展,汉代人均消费的肉量可能又有所回升,汉代普通百姓的食肉机会以及随之而来的数量,较之前代有一定程度的增长^④。如果新石器时代—商周—秦汉三个时期,人们的中常身高呈现出较高——降低——回升的趋向,农耕经济的大面积推广和稳固化,由此导致的动物蛋白摄入的降低,以及到了秦汉时期发生的家庭畜牧业的成熟,或许是造成这种情形的重要原因。

有研究者对郑州汉唐宋时期墓地出土人骨进行身高测量,结论是汉代男性36例,平均身高169厘米,女25例,平均身高约160.5厘米。唐代男性14例,平均身高166.5厘米,女性10例,平均身高157.1厘米。宋代男性20例,平均身高164.3厘米,女性20例,平均身高156.2厘米^⑤。由汉至唐宋,同一地区居民身高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北京延庆西屯墓地时跨包括汉代和北朝时期。如前所述,汉代组男性均高165.34厘米,女性均高159.18厘米。北朝组有16例个体,男性(7例)均高

① 潘其凤:《侯马乔村墓地出土人骨的人类学研究》,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乔村墓地(1959—1996)》,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② 张松林、姜楠、刘彦锋:《对郑州市洼刘遗址西周时期人骨的观测》,张松林主编:《郑州文物考古与研究》(一)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③ [美]戴蒙德:《人类历史上的最大失误》,高呈译,《农业考古》1993年第1期。

④ 彭卫:《汉代人的肉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7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⑤ 孙蕾:《郑州汉唐宋墓葬出土人骨研究——以荥阳薛村遗址和新乡多处遗址为例》,第22—27页。

163.79 厘米,女性(9 例)均高 162.97 厘米。西屯组所显示的情形更为复杂,即北朝男性均高低于汉代,而女性均高则高于汉代。一般来说,人群身高变化与营养水平和异族人口融合关系最为密切,汉代至近代中国人身高的变化也必然受到这两个因素的影响。其间的具体过程如何展现,要依赖于更多的新出资料,而目前对此问题进行研究的时机尚不成熟。

四、结 语

一、根据已有的文献和古人类学资料,秦汉人的身高延续了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基本态势,呈现出北高南低的基本状况。其中,黄河流域和以北地区成年男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 166—168 厘米,成年女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 150—152 厘米。长江流域和以南地区成年男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 161 厘米,成年女性的中等身高大约为 150 厘米。据传世文献,秦汉时期身材最高的成年男性为 1 丈(230 厘米以上)^①;据古人类学资料,身材最高的成年男性为 210 厘米,女性为 171 厘米;身材最矮的成年男性为 145 厘米,女性为 138 厘米。

二、秦汉人的身高可能因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的不同而有差异,社会地位较高或家境较为富裕的群体,一般来说其平均身高可能要高于家境较为贫寒或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

三、在对成年人确认中,年龄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因素,身高的影响是微弱的。秦汉人对成人年龄的认识不是单一的,而是一种过程化的理解,相应于承担国家徭役,15 岁为成人的标准;相应于从政,18 岁为成人的标准;而 20 岁的“始冠”,则标志着成人化的完成。其间显示了秦汉人关于人的体格发育和心智发育差异的认知。

四、身高可能是某些职业或身份者如军事人员、宫女的一项要求。然而,尽管秦汉社会重视人的体貌,身材较高者可以藉此为自己在仕途上增重,但身高与爵位获得以及官吏选拔并不存在制度上的特定联系。

五、由新石器时代到秦汉时期,中国先民的身高可能出现了某些变化。商周时期人群的中常身高较之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可能降低了 2 厘米以上,有的地区降低的幅度更大。秦汉时期居民的中常身高则有所回升。这种情形可能与产业结构以及由此导致的食物获取内容的改变有关。有资料显示,唐宋时期同一地区居民的平均身高较之汉代持续下降,这个现象需要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 王大建 范学辉]

^① 汉初名臣张苍之父身高不足五尺(《史记·张丞相列传》),准之今制不足 115 厘米。秦汉时有一些从事倡优职业的侏儒,东方朔谓其“长三尺余”(《汉书·东方朔传》),若以三尺一寸计,则身高约合 71 厘米。《论衡·齐世》说东汉人张仲师身高二尺二寸,则仅有 50 厘米强,是已知汉代人身高最低者。现代医学认为侏儒症成年患者身高不超过 130 厘米,其身高最低极限约为 58 厘米(上海第一医学院、中山医学院主编:《内科学》下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0 年,第 633 页)。显然,张苍之父等人均是侏儒症患者。